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聯絡電話：(02) 2875-7239  
傳 真：(02) 2875-724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總教字第 09500216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大醫院與臺北榮總教學研究合作兩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規則

主旨：為配合『本院與臺大醫院教學合作事宜』，檢送本院圖書館與臺大醫院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規則（附件），該項合作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研商臺北榮民總醫院與臺大醫院教學合作事宜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兩院圖書館為便利讀者透過雙方任職單位圖書館從事館際圖書互借以便利教學及研究，特訂定圖書互借規則；雙方暫定各交換借書証 20 張，凡同仁如需借閱臺大醫院圖書室之圖書，均可先至本院圖書館辦理互借證後，至臺大醫院圖書室借書，借閱圖書應遵守對方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 三、館際合作複印文獻之收費方式為：免收手續費，紙張費用依雙方之各自規定收費。雙方同仁將可節省複印文獻之支出。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及各護理站

副本：院長室、各副院長室

# 臺大醫院與台北榮總教學研究合作兩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規則

95/08/02

- 一、臺大醫院圖書室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為便利讀者透過雙方任職單位圖書館從事館際圖書互借以便利教學及研究，特訂定圖書互借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雙方暫定各交換借書證 20 張；視使用情況再行調整。
- 三、交換之借書證分別由雙方圖書館負責執存，供讀者使用。
- 四、雙方交換之借書證僅作為圖書互借之用，不得挪作他用（或作其他證明之用）。
- 五、借閱圖書應遵守對方圖書館之相關規定，否則得取消其借閱權並通知該借書證持有人任職單位之圖書館。
- 六、借閱圖書應按時歸還，如有逾期未還，則催還、罰款及遺失賠償等責任應由該員任職之圖書館出面負責。
- 七、圖書逾期二個月仍無法追還時，借書者任職之圖書館應依對方圖書遺失賠償規定負責賠償。
- 八、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應於借閱者離職時立即查詢該借閱者是否已將所借對方圖書館之圖書還清，須俟所借圖書還清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否則由借閱者任職之圖書館負責賠償。
- 九、遺失借書證時申請借書證之借閱者應立刻通知任職單位之圖書館，由該圖書館立即通知對方圖書館，如有發生冒用情事，應由借閱者任職之圖書館出面負責。
- 十、如因雙方圖書館特殊之需要，借出之圖書有權隨時催還。
- 十一、為實行本規則，各館應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 十二、本規則施行後如互借圖書館所屬之機構因故不符適用範圍時，得隨時停止圖書互借。
- 十三、本規則施行後如有不妥，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廢止之。
- 十四、本規定經雙方首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臺大醫院與臺北榮總兩院教學研究合作—圖書館合作館際互印

95/10/12

雙方承辦期刊文獻代印(PDF 檔, 或用 email 傳送)之同仁與收費方式

決議：館際合作複印收費擬比照臺北榮總和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收費之方法，

初步決定以不收手續費為原則，本決議之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 (1) 臺北榮總的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收費標準：

平信一份→手續費\$20.-，紙張費一張(A4, A3)均收\$3.-

限時一份→手續費\$20.-，紙張費一張(A4, A3)均收\$3.-另收郵費\$5.-

Ariel, e-mail, 傳真完成一件收手續費\$40.-，紙張一張 A4 \$5.-

臺北榮總與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館際合作僅收紙張費，郵費(不收手續費)

資料來源：臺北榮總圖書館，95/05/30

## (2) 臺大醫圖的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收費標準

平信一份→手續費\$20.-，紙張費一張(A4, A3)均收\$6.-

限時一份→手續費\$20.-，紙張費一張(A4, A3)均收\$6.-另收郵費\$10.-

Ariel→每張 6 元，另加手續費 20 元。急件處理，另加手續費 40 元。

傳真→台北縣市：每張 6 元，另加手續費 40 元。其它地區：每張 15 元，

另加手續費 40 元。

臺大醫圖與校內其他學院館際合作僅收紙張費每頁 6 元 (不收手續費和郵費)